

#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發展基金設置暨實施辦法

94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一、宗旨：**為推展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之系所務發展，並配合系友會、畢業製作委員會之需要，特成立「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發展基金」。

**二、基金來源：**校內外各界捐款與建教合作贊助款項。

**三、基金之管理：**

- 1、本基金之管理由「發展基金管理小組」負責管理，此小組負責基金之募集、使用與管理。
- 2、基金管理小組之委員為系上所有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管理小組召集人。
- 3、捐款指定用於單一事件 / 活動且不違背本基金動支項目內容者，須先行報請系主任核備後，按捐款者指定用途使用，毋需經「發展基金管理小組」會議通過。
- 4、無指定用途捐款之使用，則須先經「發展基金管理小組」會議通過處理。
- 5、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，提報年度管理狀況。

**四、本基金動支之項目內容：**

- 1、本系所畢業製作展覽所需之經費。
- 2、本系所舉辦相關之學術研究以及教育推廣等活動所需之經費。
- 3、購置本系所教學或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。
- 4、本系、所系務推展之費用。
- 5、本系所各項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獎勵。
- 6、本系所學生參與競賽之獎勵。
- 7、本系所清寒、身心障礙與優秀學生之獎助。
- 8、其他經基金管理小組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**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